

# 運輸工務範疇

---

## 目 錄

前言.....	161
運輸工務範疇 2015 年度施政方針.....	164
一、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	164
1.1. 啟動編制總體城市規劃，開展城市發展策略研究.....	164
1.2. 新城總體規劃第三階段諮詢，廣泛收集社會意見.....	164
1.3. 研建澳氹第四條通道，配合新城區的發展規劃.....	165
1.4. 推進新城填海工程，增加土地儲備.....	165
1.5. 積極開發土地資源，尋找更多公屋用地.....	165
1.6. 完善地籍資訊網，提高土地信息透明度.....	166
1.7. 推動新通關口岸對接，提升陸上口岸的通關能力.....	166
1.8. 落實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口岸上部設施工程.....	166
二、房屋.....	166
2.1. 研究引入新類別公屋.....	167
2.2. 完善申請審查程序，加快公屋分配安排.....	167
2.3. 推進公屋項目的興建.....	167
三、交通運輸.....	168
3.1. 優化交通運輸，緩解社會訴求.....	168
3.2. 改善巴士服務，調控博企穿梭巴士.....	169
3.3. 加緊輕軌氹仔線建設，啟動媽閣交通樞紐工程.....	170
3.4. 純電召的士公開招標，全面檢討的士發牌制度.....	170
3.5. 更新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171
3.6. 推動澳門中山遊艇自由行試行項目.....	171
四、環境保護、能源.....	172
4.1. 開展環評諮詢，共創宜居及綠色生活環境.....	172
4.2. 改善空氣質素，深化區域環保合作.....	173
4.3. 完善環保基建設施，制訂整體廢物減量政策.....	174
4.4. 優化環保與節能基金運作，促進環保產業發展.....	174
4.5. 節約能源，修編能源規劃.....	175

4.6. 提高珠三角地區地震監測和預警能力.....	175
<b>五、海事及水利建設.....</b>	<b>176</b>
5.1. 習慣水域管理範圍.....	176
5.2. 完善供水系統.....	176
<b>六、城市建設及公共工程.....</b>	<b>176</b>
6.1. 優化審批流程，推進黨建項目發展.....	177
6.2. 加強規範樓宇管理，創建安居環境.....	177
6.3. 研究以都市更新概念推動舊區重整.....	177
6.4. 優化公共工程制度的執行，確保符合質量效率.....	178
6.5. 啟動離島醫院工程.....	178
6.6 內港.....	178
6.7 增強道路工程協調.....	178
<b>七、電信、郵政和科技.....</b>	<b>179</b>
7.1. 引進先進流動通訊技術，監察市場運作.....	179
7.2. 研究修訂郵政法律規章，促進安全電子郵務.....	179
7.3. 推動科普工作發展，提升科學素養.....	179
<b>結語.....</b>	<b>180</b>

## 前 言

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將貫徹“以人為本，科學施政”理念，以務實態度，訂定 2015 年度擬達致的三項施政目標。

我們的首項重要目標是編制總體城市規劃，為澳門特區的空間規劃，提供清晰、客觀的綱領性原則，明確居民在此領域內的權利和義務。總體城市規劃的編制，旨在建立宜居環境、確保向市民提供優質生活和建設越趨現代化的城市。

為了向總體城市規劃提供規範性原則，將根據以下三大指導原則，編制一份策略性研究規劃，為澳門特區創造美好的未來：

- 澳門特區的經濟適度多元化；區域合作及可持續發展；
- 澳門特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 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

2015 年，在第四屆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我們將與各範疇合作，開展作為規範總體城市規劃的策略性研究，致力完成總體城市規劃。同時在運輸工務範疇制定法律框架，貫徹依法施政，從而為市民提供宜居的環境。

澳門特區的急速發展，除了帶來了良好的期望，亦同時造成了不能預見的情況。因此，本年度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將採取必要措施，解決相關問題。

第二項重要目標是解決本範疇有待處理的問題，為市民提供優質生活。

第三項重要目標是推進兩項旨在優化居民生活質素的大型工程項目。

首項大型工程項目是推進新城填海 B 區政法區的建設，於該區興建政法機構的辦公樓群。由於現時部份政法機構分佈於各區，相關設施條件不足，故該工程項目的興建尤為重要。將各級法院及相關政法機構集中於同一個地區，並於現代化的設施中辦公，提高效率，並且減少租賃辦公設施的支出。

本年，將確定澳氹第四條通道是以橋樑或隧道的方式興建，並將開展有關工程項目的前期工作。該項目的落實，將有助舒緩澳氹之間現存通道的壓力，讓各區之間的交通往來更為順暢，及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以上三項目標，我們認為可於 2015 年年底全面貫徹推進。另外，在此亦須明確運輸工務範疇其他領域的工作方向。

住屋一直是本澳的社會問題，這是特區政府一直重視的議題，亦屬本範疇施政的重點之一。須藉着新城填海 A 區工程的完成，以提供更多的土地，處理有關問題。為此，我們將會盡快完成有關填海工程。

考慮到現時部份市民因樓價高而無法購買私樓，且不屬現時兩種房屋制度適用的對象，就此提供相關的協助，亦屬本年施政的首要工作。這一社會階層越來越龐大，不可忽視，我們將推進必要的工作，以及更好地規劃並利用新城填海 A 區的土地。

透過對新城填海 A 區的利用及現行房地產市場的調控措施，我們相信，住屋價格及租金為市民所帶來的壓力將會減低。

現時房地產買賣及租賃的情況，是由內在及外在因素所造成，須完善房屋政策，處理有關情況。2015 年將引入經濟房屋申請更快速審查機制，加快分配程序。

本年度，優化公交亦是首要施政工作之一。我們已進行了多項研究及公開諮詢，為科學施政及制定相關制度提供依據，及時行動，落實“公交優先”。

就此，將會統一現時與各公共巴士公司的合同，鼓勵有關公司改善服務，嚴格監察營運狀況。同時建立更多補充路線，為市民日常出行，提供更優質服務。

特區的發展為日常交通造成壓力，將會盡力減低有關壓力，方便市民以公交出行。

本年度會推出並完成純電召的士公開招標，並制訂新的士發牌制度，明確規範相關服務的規定。

另一方面，在人口稠密、旅客聚集的地區建立步行系統，亦屬施政重點之一。

總括而言，訂定總體城市規劃的策略性原則，解決待處理的問題，推進有助提升居民生活質素工程項目，同時致力解決房屋及交通問題，這樣我們才能具備更好條件面對未來，回應挑戰。

## 運輸工務範疇2015年度施政方針

### 一、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

#### 1.1. 啟動編制總體城市規劃，開展城市發展策略研究

城市發展策略是開展編制總體城市規劃的重要基礎條件之一，並且需要整個政府的共同參與。總體規劃涉及整體城市的資源分配、空間整治、政策配合及公眾議題等複雜因素，必須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城市發展策略研究所訂定的方針，並且結合澳門自身城市定位及發展願景，作出綜合考量。

主要會開展三項重要工作，包括：啟動編制總體城市規劃、新城區總體規劃方案諮詢工作、開展小區規劃和專項研究。

為做好總體城市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已完成“澳門總體城市設計研究”及“澳門總體規劃編制技術指引”研究，將在上述基礎上，深化有關工作。

我們會開展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待完成研究及各項前期條件準備好後，將盡快啟動總體城市規劃的編制。

#### 1.2. 新城總體規劃第三階段諮詢，廣泛收集社會意見

為配合澳門未來長遠發展，增加土地供應，加快落實推進新城填海規劃的工作，爭取在2015年上半年開展第三階段的新城填海區總體規劃方案諮詢工作，廣泛聽取民意。

A區以住宅及公共設施為主；B區以政法區及綜合旅遊為定位；C、D及E區為低碳社區、海濱綠廊及交通樞紐。

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發展定位，規劃方案提出構建海濱綠廊，與城市公園和休閒內湖構成新城區綠地系統，為居民及旅客提供開放、綠色活動空間，塑造綠色新城。

未來，計劃把新城區打造成城市級的文化標誌性設施，和澳門半島現有的相關設施，共同組成系統性的文化休閒空間，豐富本澳的文化形象。

另外，為配合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扶持本澳中小企業發展，新城區將透過預留土地、利用住宅群樓等方式作為承載點，為文化創意產業、休閒旅遊、商務會展、中小企業提供更多發展空間和條件。

### **1.3. 研建澳氹第四條通道，配合新城區的發展規劃**

路氹區域已經日漸都市化和繁忙化，港珠澳大橋正在建設，新城填海 A 區及 E 區的填海工程亦相繼動工。為配合區域交通協調發展，完善填海新區基礎設施建設，現時正研建澳氹第四條通道的前期工作，包括對海域使用論證及海洋環境影響評估。有關項目的落實，將為澳門未來整體交通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 **1.4. 推進新城填海工程，增加土地儲備**

整個新城填海區為澳門未來提供土地儲備，其中面積最大的 A 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正加緊進行並於 2015 年完成。

為配合特區政府的住屋保障長效機制，新城填海 A 區房屋供應增至 3.2 萬個單位，其中 2.8 萬個為公共房屋單位。

因應未來新城填海區的人口規劃及房屋數量的規模發展，將會做好有關社區配套設施的規劃。在興建公共房屋項目時，優先預留部份空間，提供不同類型的社會設施和基礎設施，便利居民日常生活，並且配合民間社團及政府的社區服務發展，提升生活質素。

### **1.5. 積極開發土地資源，尋找更多公屋用地**

公共房屋政策與城市規劃及土地政策緊密相連，因此，將設法尋找更多的土地資源，撥作發展公屋的儲備用地。



除了會在新城填海 A 區預留興建公屋用地外，只要找到合適的土地，都會優先進行興建公屋的可行性研究。

就新修訂《土地法》的實施，繼續進行跟進工作，讓土地資源在更科學化和制度化的管理下，得到進一步的合理利用，從而配合澳門可持續發展的需要。

## 1.6. 完善地籍資訊網，提高土地信息透明度

持續拓展和更新“地籍資訊網”內容，為《城市規劃法》、《土地法》及《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實施提供土地信息平台。另外，將加入在建樓宇預先許可資料，進一步整合土地規劃、開發建設和銷售資料，令“地籍資訊網”發揮土地、規劃和樓宇資料一站式資訊平台的功能，為土地和環境管理提供科學依據。

## 1.7. 推動新通關口岸對接，提升陸上口岸的通關能力

透過粵澳雙方的緊密溝通與協調，對粵澳新通道的通關模式方案已有初步共識，雙方正積極落實新通關模式，提升陸上口岸的通關能力。

新通道專項中的新批發市場建設工程已於 2014 年 11 月展開，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完工，其後將展開下一階段的建設工作，包括出入境聯檢大樓、粵澳名優博覽中心的建設、交通樞紐設施和鴨涌河綜合整治等。

## 1.8. 落實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澳門口岸上部設施工程

港珠澳大橋的東、西人工島基本完成，而橋樑主體工程中的橋墩及橋面吊裝工程亦有序推進中，港珠澳大橋珠澳人工島澳門口岸上部設施工程亦會在 2015 年內啟動，並爭取與港珠澳大橋同步建成。

## 二、房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社會對住屋問題的關注，積極回應市民對居住的訴求。

## 2.1. 研究引入新類別公屋

針對各個階層的居住需求，開展全面檢討公共房屋法律制度的工作。

另一方面，考慮到現時存在部分收入不足以購買私樓、又不具備資格申請社會房屋的人士之需要，將研究引入新類別的公共房屋。當符合設定的申請條件時，可提供有別於社會房屋、經濟房屋制度的其他類別公共房屋，以助他們解決居住問題。

2015 年首季度會對新類別公共房屋的概念與制度作出研究，並提出利弊分析的方案與建議，積極推進有關工作。

## 2.2. 完善申請審查程序，加快公屋分配安排

為回應社會訴求，於 2013 年共開展了三次公共房屋申請，在 2014 年底完成社會房屋申請表的審核工作及公佈確定名單，2015 年將加緊安排合資格的家團上樓；同時繼續執行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當中包括 2013 年社屋申請獲接納之家團申請。

經濟房屋方面，2015 年首季完成早前已審批的千多個一房廳單位之家團上樓安排，至於多戶型經屋申請表的審核工作於 2015 年繼續進行，並會局部修訂《經濟房屋法》。

為確保公屋資源不被濫用，除透過對社會房屋制度的檢討及修法外，在現行法例基礎下，2015 年首季度會對現行公共房屋管理進行評估，並會提出政策措施建議。此外，優化現有社屋富戶退場機制，於 2015 年上半年度提出實際可行的優化方案。

## 2.3. 推進公屋項目的興建

考慮到居民對住屋需要的逼切性，今年將繼續推進多個公共房屋的興建工作，並會相繼落成。

### 三、交通運輸

#### 3.1. 優化交通運輸，緩解社會訴求

社會經濟急速發展，交通日益繁忙，城市的交通承載能力將是一個很大的挑戰，為此，將透過一系列政策措施，優化交通運輸。

經濟措施方面，繼已完成車輛購買和使用的研究後，將會逐步調整車輛購買、持有和使用環節的稅費。

此外，於 2014 年先後在栢寧停車場及黑橋街停車場引入分時泊車費管理模式，2015 年將會根據不同公共停車場的運作情況及條件，進一步推廣至其他公共停車場。

同時，計劃於繁忙地區引入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並將於 2015 年內以試點方式推行；在適當提高車輛使用成本的同時，促進泊車資源的有效利用。

積極尋求條件，結合公共房屋、社會設施及公共空間的規劃利用，增建公共停車場。

法制方面，為增加不同類型車輛的泊車位之供應，以舒緩泊車問題，2015 年內會啟動已實施二十多年的《關於在大廈建築時專為保留停泊車輛空間之強制性制度及設立一受豁免保留停車場面積建築商之特別繳款辦法》（第 42/89/M 號法令）之修改工作，爭取年內完成諮詢文本並向公眾推介，廣泛收集社會意見。

修改第 52/94/M 號訓令關於輕型客車、輕重型摩托車強制性年度檢驗年期的要求，建議輕型客車自首次登記註冊滿 8 年及以後每年一次定期檢驗。輕型摩托車自首次登記註冊滿 5 年進行第一次定期檢驗，滿 8 年進行第二次及往後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驗，從而加快舊車的淘汰。

離島新驗車中心預計 2016 年可正式投入運作，可配合政策的推行，並加快處理送檢車輛，應付未來因縮短驗車年期而增加的驗車數目。

為縮短行程及方便有實際需要的人士，繼續推進自動步行設施的建設及串連，構建完善的步行系統，鼓勵居民多以步行方式出行。

在海上運輸方面，會就外港客運碼頭的旅客服務設施、資訊優化及緊急事件應變方案等，進行深化研究。此外，制訂《客運碼頭管理與運作》行政法規，訂定各客運碼頭運作、管理及營運的一般規則，以及相關監察、處罰和收費制度。

### 3.2. 改善巴士服務，調控博企穿梭巴士

為回應公眾對提升巴士服務質素的訴求，致力持續改善。不斷完善路線，調整站點，針對乘客集散量大的站點作出優化，開展巴士轉乘站佈局優化的研究，優化候車設備、分流上落客點等。

同時，鼓勵巴士公司汰舊換新，並採用載客量更多的大型巴士，提高巴士質量及搭乘舒適度。另一方面，就設立時限性公交專道之建議，將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因應去年實施新通關模式，會密切留意各陸路口岸的交通狀況變化。當中，為配合橫琴口岸於夜間及凌晨時段的客流增長，密切監察巴士路線的營運情況，適時調整沿途各線巴士班次。

考慮到日後輕軌氹仔線的站點設置，將調整周邊的巴士站位置，為未來輕軌營運創設無縫轉乘條件，為居民提供便捷交通安排。因應深宵工作人士需要，也將加強夜間巴士服務。

檢討及完善現行旅遊車輛進口及汰換的審批機制；合理評估及收集各博企往來目的地與娛樂場穿梭巴士數量，結合路面承载力，按不同目的地的接載乘客需求，作數據分析。

收集各博企提供往來不同目的地與娛樂場穿梭巴士的行車路線，並結合《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工作，更新運輸需求模型，對未來總體道路網承载力進行預測。

為了調控博企穿梭巴士數量和路線，將持續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及協調，並藉着穿梭巴士路線之間的整合和採用聯運措施，讓有關資源得以充份利用的同時，亦控制車輛數量在合理水平。

### 3.3. 加緊輕軌氹仔線建設，啟動媽閣交通樞紐工程

輕軌氹仔線的建設工程已經進入施工階段，氹仔線車站及高架橋建設已漸見雛型，各個路段的興建工作有序推進。

輕軌澳門半島線北段公開諮詢活動已經完成，現正進行整理及分析意見。另外，已委託顧問技術團隊開展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的深化研究及設計工作，以配合橫琴口岸各項建設的進度，實現未來兩地軌道交通無縫換乘對接的目標。

全面推進兩個交通樞紐的建設工作，當中的媽閣交通樞紐的主體建造工程已於1月動工興建；至於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的地庫結構將逐步完成，並按序展開位於地面的巴士總站及其上層的綠化平台、社區中心及路網等設施的構建工作。

配合輕軌建設推進的同時，2015年將進行澳門輕軌交通立法調研之諮詢工作。

### 3.4. 純電召的士公開招標，全面檢討的士發牌制度

持續進行《的士服務調查研究報告》，以定時監察的士服務水平及需求。為進一步提升本澳的士服務質素，並因應本澳社會的實際需求，將於2015年開展純電召的士發牌工作，計劃進行招標並研究引入其他新的服務模式，提供更優質的人性化服務，包括將要求營運公司提供無障礙的士服務。

考慮到目前社會發展新趨勢，除每年持續開展《的士服務調查研究報告》外，為更客觀、科學地評估居民和旅客對的士服務之需求量，已開展了《澳門的士數量研究》，評估適合本澳之的士數量，以此作為全面檢討現行的士發牌制度之參考依據。

積極研究更新的士發牌制度，滿足實際需要。而為了回應公眾的迫切訴求，在訂定新的士發牌制度前，2015年將維持現有的士發牌模式，並計劃在今年中旬開展新增的士執照公開競投，以填補即將在2015及2016年將分別到期之的士執照，以及早前不獲續期的電召的士特別執照。

另一方面，為完善本澳的士客運服務，打擊的士違法行為，於2014年推出了《檢討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諮詢文本，務求匯集各界意見及凝聚社會共識。

待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整合意見後，會着手草擬制定有關打擊的士違法行為、優化的士服務經營環境的法律制度，並以此作為未來制訂符合本澳整體利益之的士發牌制度的重要基礎。此外，除透過修訂法律制度加強規範的士行業服務外，亦將聯同執法部門加強打擊違法行為。

### 3.5. 更新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配合未來發展需要

近年，澳門國際機場的客運量及航班量呈上升的趨勢，加上澳門國際機場至今已營運近20年，因此，有需要不斷完善各軟硬件設備，致力為乘客提供更優質的航班服務。

因應澳門的發展趨勢，包括新旅遊項目和港珠澳大橋將相繼落成等因素，今年內完成更新《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的報告。

### 3.6. 推動澳門中山遊艇自由行試行項目

現正積極與中山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動點對點遊艇自由行的工作，包括設置停泊區、規劃航行路線、興建口岸設施、制定出入境程序及監管制度等軟硬件配套。

為鼓勵和推動本地遊艇業界共同參與遊艇自由行，提高接待能力和服務水平，計劃把澳門遊艇會和澳門漁人碼頭納入澳門中山遊艇自由行的試點，爭取於2015年中試行。

未來會逐步完善本澳的軟硬件配套設施，與本地遊艇業界共同推動粵澳遊艇自由行，從而帶動珠三角旅遊業和澳門多元休閒產業的發展，為建設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創造條件。

## 四、環境保護、能源

2015年會以“改善空氣質素、推動廢物減量”為主軸，加強推進環保立法、行動和教育等工作，共建優質生活環境。同時，亦會繼續完善能源規劃，推進建設，確保能源供應穩定。

### 4.1. 開展環評諮詢，共創宜居及綠色生活環境

持續積極配合國家制訂的減排目標，貫徹《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的願景，開展《規劃》中期實施及成效評估研究，以檢視《規劃》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為推進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構建工作，在2014年與業界、團體及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多次前期溝通及交流。透過分析所收集的意見，並結合調研工作，將於2015年開展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公眾諮詢，推進環評的立法工作。

同時亦會持續透過宣傳推廣及培訓活動，增強社會各界對環境影響評估操作的瞭解和認識，更好地完善本澳的環境管理工作。

落實環境執法工作，積極推動環保教育。隨着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生效，持續檢討及優化執法工作。同時落實普法和執法並行的宣傳策略，提高居民環保意識，共同營造優質、和諧、宜居的生活環境。

將繼續透過學校、社區、企業及公共部門各層面，進一步鼓勵實踐環保行為。當中幼兒及青少年階段乃環保教育的重要時機，因此將持續結合教育界的力量，更好利用綠色學校伙伴計劃的平台，把環境管理及環保教育措施納入學校的全面發展和政策之中。從學校管理、校園環境、教學計劃以及校內外環保活動等四個方面，不斷加強環保教育。

## 4.2. 改善空氣質素，深化區域環保合作

2015年會進一步綜合治理移動空氣污染源，繼續推進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以及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的立法工作。此外，亦計劃推出第一階段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

制訂推廣電動車等環保車的短、中、長期規劃，為推動電動車的應用，2015年將研究制訂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安裝指引，包括技術規範、申請程序和收費等，長遠將在此基礎上，作出立法規範。

在治理固定空氣污染源方面，2015年將完成《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總結，及制訂最終建議方案，其後將開展立法工作。同時，亦將按序開展制訂各類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及監管法規，持續從源頭改善本澳的空氣質素，保障居民的健康。

此外，亦將與內地相關科研機構共同研究澳門的節能減排方案，以預測本澳未來溫室氣體的排放情況，並會透過分析不同方面的節能減排潛力和投資成本，評估節能減排措施的效果，這將有助制定適合澳門特區能源發展和節能規劃的建議。

已成立應對氣候變化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積極推動減排行動，2015年第一季已召開會議，探討未來的工作方向。今年將建立本地溫室氣體清單資料庫，構建預測未來溫室氣體排放情景的模式，編寫本地氣候變化信息報告等。

由於珠江三角洲各城市的空氣質量受區域性影響的程度較大，因此，空氣監測是粵港澳環保合作工作中的重要部分。

隨着2014年正式簽署《粵港澳區域大氣污染聯防聯治合作協議書》，以及澳門大潭山空氣質量監測子站正式加入“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2015年將持續與粵、港兩方協調監測網絡的管理和維護，進一步推進區域大氣環境聯防聯治的相關工作，更好地進行監控並及早作出應對，提升區域間在環保範疇上的合作交流，共建優質生活環境。



同時，將繼續推進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理惰性拆建物料及廢舊車輛，爭取落實有關合作項目的具體運作及監管流程，力求於2015年內啟動惰性拆建物料項目所需設施的建造，推進有關合作項目盡快落實。

### 4.3. 完善環保基建設施，制訂整體廢物減量政策

2015年將爭取落實啟動多項環保基建設施的優化及建設，不斷加強其處理能力，包括完善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並繼續按序推進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優化工作。

將積極推動落實“源頭減廢、資源回收”的方針，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研究制訂整體廢物減量政策，致力提高社會的減廢及回收意識，共同推動減廢行動。

針對垃圾焚化中心及建築廢料堆填區面對廢物量日增所帶來的沉重壓力，2015年將開展整體減廢方案的研究，並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首先推出包括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制度以及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兩項減廢措施公眾諮詢工作。將同步開展廚餘資源化處理研究、電子廢物長遠處置研究等，為落實減廢政策凝聚社會共識及提供科學依據。

因應社會對環境保護的日益重視，未來會探討和研究在公共工程招標階段引入環保施工的要求，包括工地管理及環保施工措施等等，要求在不同階段的建設工作中，充份考慮各項環保措施。

同時會根據前期研究成果，優先制訂環保建築指引的施工篇，在公共工程、新城填海區及私人工程等新建之建築項目，加入環保建築及施工的元素，以貫徹環保理念。

### 4.4. 優化環保與節能基金運作，促進環保產業發展

優化環保與節能基金的運作，對獲批給資助個案加強監督，完善評審標準及價格審查機制。加強宣傳和優化申請手續及流程，透過基金網頁，發佈更多環保產品和設備的評審標準，增加審批透明度。

配合產業多元發展，藉着經濟發展的同時，加強保護環境，將開展評估澳門環保產業的現況、發展趨勢和對策研究。

#### 4.5. 節約能源，修編能源規劃

為提高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推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普及應用，將繼續開展一系列節能工作。2015年將率先在新口岸填海區開展更換LED燈，未來還將逐步更換現有的街燈。

此外，將參考內地及國際上許多國家和地區在應用智能電網的經驗，開展智能電網的前期研究，以探討適合澳門智能電網的發展模式和技術。

通過先進的電網監測和自動化控制，有助提升電網的運行效率和供電的服務素質，為未來發展多元、清潔能源奠定基礎。同時會進一步研究，重新擬訂一套符合現時經濟環境、有助推動節能減排的階梯式電費收費制度。

《太陽能光伏並網安裝及安全規章》已於今年1月26日生效實施，為推動普及太陽能光伏發電，政府已訂定上網電價制度，鼓勵投資者安裝光伏系統。

今年與內地相關科研機構完成澳門城市能源需求分析及規劃的修編，逐步推進能源設施的建設，確保能源供應的穩定。

因應發展的需要，繼續與專營公司合作做好本地電網的建設，提升輸配電能力，為滿足各區的用電需求，青洲變電站會在今年夏季用電高峰期前投入運作。而今年總輸電能力將提升超過三成，可滿足本澳中期的用電需要。另一方面，亦會與天然氣專營公司合作落實天然氣管網的建設。

為確保能源供應的安全和穩定，繼續致力深化區域的能源合作，推進粵澳兩地輸電設施的規劃與建設。

#### 4.6. 提高珠三角地區地震監測和預警能力

提高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地震監測、預測和預警能力，將參與由廣東省地震監測中心構思和設計的珠江口海陸聯合三維地震構造探測。為防震

減災工作，特別是地震監測預報工作和地球科學研究，提供高品質的基礎觀測資料。

## 五、海事及水利建設

### 5.1. 習慣水域管理範圍

積極配合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相關工作，進行研究及作出跟進。

### 5.2. 完善供水系統

為長遠解決鹹潮威脅，繼續與內地各水利部門協調珠澳水庫群的蓄水調配計劃和年度流域水量調度方案，讓本澳的供水安全得到保障。

粵澳合作建設的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以及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均計劃於 2015 年動工，將加強保障供水安全。

為使供水事務的管理更加系統化和規範化，將向相關部門和業界收集意見，開展修訂《澳門供排水規章》的工作，計劃增加公共和屋宇範圍內的再生水及相關設施設備的技術規定，並檢討和更新飲用水的水質標準。

考慮到供水系統的運行狀況已接近標準上限，現正監督澳門自來水開展大水塘水廠三期擴建工程，並預計於 2015 年內完工。新水廠投入運作後，本澳水廠的總生產能力將增至每天 39 萬立方米。

計劃於石排灣水庫興建新的水廠。初步計劃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建設每日 10 萬立方米產能的水廠，因應未來實際需求可擴展至每日 20 萬立方米，爭取於 2015 年上半年完成初步設計。

## 六、城市建設及公共工程

2015 年將採取一系列政策措施，促進城市建設及公共工程的發展。

## 6.1. 優化審批流程，推進建築項目發展

將全面審視建築項目的審批程序，加快審批進度。計劃將部門的意見回覆機制規範化，務求令提交建築項目的申請人，能盡快清晰知道回覆。

各相關部門會加強合作，對於涉及行政牌照發放的相關場所，會優化和簡化其裝修工程的入則流程。

預計於 2015 年完成《都市建築法律制度》（行政篇）（前稱《都市建築總章程》）法案的修訂，並進入立法程序。考慮到《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將於今年 7 月 1 日生效，會盡快制訂相關的配套法規，並籌備設立“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等。

## 6.2. 加強規範樓宇管理，創建安居環境

《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已於 2014 年完成公眾諮詢，並已開展制訂法律草案，有關法例的制定，將讓樓宇管理更具規範化。

今年內開展《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立法工作，透過立法進一步完善物業管理。

為了令樓宇保持良好的使用狀態，繼續資助業主維修樓宇共同部份。

此外，為鼓勵及協助有關工廈業權人履行對樓宇共同部分保養維修之義務，以達致樓宇維修基金的宗旨與政策目標，為相關中小企業提供協助，2015 年上半年會啟動有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並擬定工作時間表。

## 6.3. 研究以都市更新概念推動舊區重整

特區政府關注及重視舊區重整，研究以都市更新概念，推動舊區重整工作。

## 6.4. 優化公共工程制度的執行，確保符合質量效率

將統一公共工程承攬法律制度的程序，使所有判給均遵循相同的標準，並根據相關規定，跟進工程執行的情況。

## 6.5. 啟動離島醫院工程

離島醫院綜合體填土工程於 2012 年完成，現正進行地基處理工作。而護理學院及員工宿舍大樓已於年初完成樁基礎施工的公開招標程序，並將於短期動工。

## 6.6. 內港

2015 年，將完成緩解內港海水倒灌的臨時性措施，而確定性措施則需透過重整該區，以及與廣東省政府合作來推進。

## 6.7. 增強道路工程協調

避免道路工程短期內重覆開挖，減少對民生的影響，將繼續透過跨部門組成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緊密合作，完善機制，從交通秩序、公交調度、施工監管安排等多方面，增強跨部門的協調工作。

同時，針對可能出現的突發事件，設立快速回應機制，以平衡城市發展需要及保障居民出行為首要考慮。

該小組將建議修訂現行的法規，考慮以收費、准照、罰則等手段，加強監管。另外，考慮引入對施工單位違反道路施工手冊規定而未按限期完工或改善者，暫緩審批其他申請個案。

透過強化監管及增加延誤成本，促使道路工程以最短時間完成，以保障居民的出行環境。

將根據實際需要，召開緊急小組會議，強化跨部門通報機制，並考慮增設會議後新聞發佈，要求施工單位適時向公眾解釋工程的安排。

## 七、電信、郵政和科技

### 7.1. 引進先進流動通訊技術，監察市場運作

已開展了引入“長期演進”技術（俗稱 4G）為基礎的新一代流動通訊服務的牌照之招標程序，預計將於 2015 年完成發牌工作。推動電信營運商推出更先進的電信服務，為市民帶來更優質和高速的流動通訊服務新體驗。

將繼續主動監察市場運作，及時制訂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以提升電信營運商的服務素質。

去年底完成了「WiFi 任我行」新一階段建設的工作，使服務地點增至現時的 164 個。為進一步滿足用戶的使用需求，並因應訪澳旅客持續上升的情況，2015 年將繼續透過推出更多服務點，對原有的覆蓋範圍進行優化及擴展。同時完成核心網的技術升級，以提升整體系統的可擴展性及穩定性，優化「WiFi 任我行」的服務質素。

### 7.2. 研究修訂郵政法律規章，促進安全電子郵務

為配合世界郵政網絡的發展方向，2015 年將研究修改《郵政函件公共服務規章》、《特快專遞（EMS）公共服務規章》及《郵政包裹公共服務規章》，並會修訂《郵政服務收費及罰款總表》中有關特快專遞和包裹服務的收費。

向公眾推廣安全電子郵箱、電子賬單及電子通知服務，促進電子認證郵戳公共服務的使用。

### 7.3. 推動科普工作發展，提升科學素養

澳門“科技活動周暨科普成果展”是每年一度的重點科普工作，會不斷豐富科技活動周的展出內容，以持續推進本澳科普工作的發展。

## 結 語

隨着本澳社會持續發展，帶來了挑戰與機遇。運輸工務範疇的工作與廣大市民的生活息息相關，任重道遠。我們會抱着責任感及使命感，貫徹落實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以務實的思維，全力推進各方面的工作。

我們會與屬下的部門及其他範疇，團結一致，發揮專業精神，不斷優化工作，更好地服務市民，為本澳的長期繁榮穩定及市民福祉，作出最大努力。

時代不斷進步及變化，社會對本範疇服務的訴求亦不斷提升。為了有效作出回應，必須緊扣社會脈搏，深入群眾，廣納民意及智慧。

我們會與立法會保持緊密的溝通及合作，共同完善本範疇的法案，更好地跟進本範疇的工作。